

#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辦法

114 年 6 月 16 日訂定

一、為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，本校設立無障礙電梯，供需要之人員搭乘。

二、電梯使用安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電梯為客用電梯，請嚴格遵守電梯載重限制之規定，大型或超高、超長、超重之物體，禁止使用電梯。運送水泥、砂石、磚石等較堅硬之物體，應使用保護墊，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電梯內應保持整潔，禁止塗割破壞、丟棄紙屑垃圾；電梯廂門打開時應「先下後上」，注意電梯搭乘禮節。
- (三)選擇樓層請輕按顯示板，不得敲打按鈕，除正常操作樓層及開關按鈕外，請勿亂按其他按鈕，以免錯誤作動造成機械故障。使用電梯時不得以硬物卡住電梯門，使其無法關閉，延長進出時間；延長開關按鈕非必要不得任意開啟，正常使用後請立即復原。
- (四)電梯運作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、手腳置於門邊，以避免被夾傷造成危險。
- (五)搭乘電梯時於車廂內嚴禁搖晃、跳躍、推擠及嬉戲，以策安全。
- (六)停電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時請勿使用電梯作為逃生工具，且災後未經專業人員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前也請勿搭乘。
- (七)電梯使用中如發現有異響、震動或任何異常情況，請立即洽總務處報修。
- (八)嚴重身體不適必須搭乘電梯時應有人陪同，禁止單獨搭乘。
- (九)電梯運轉時突然停電時，車廂內乘客應保持冷靜，勿驚慌失措，電梯啟動 UPS 至最近樓層，開門後請立刻離開車廂；或以車廂內之對講機與外部聯繫，靜待管理人員或維護廠商技術人員救援處理，勿自行撬開廂門。

三、電梯以感應磁釦方式由總務處予以控管，下列需要搭乘之人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因傷病造成明顯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搬運重物(含團膳)者。
- (三)至本校開會或參與活動之長官、來賓及家長。
- (四)其他特殊原因經總務處核准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因傷、病導致行動不便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1 週以內之調養，學生請填申請單由導師簽章，經學務處健康中心審核後總務處簽核完成後，發給磁釦；教師請向總務處填寫申請單。(免證明)
- 2、超過 1 週、2 週以內的調養，需附醫師、復健師或國術館整復師之病情描述證明文件。
- 3、超過 2 週的調養，需附就診醫院（醫師）診斷證明書。
- 4. 復原因素需延長時限者，得於到期前至總務處申請，申請延長以 1 次為限，若需再延期者需重新申請並附上最新之診斷證明。

電梯提供給需要者使用，若佯裝病情一經查獲，立即收回磁釦並交學務處議處。

(二)訪客來賓或需搬運重物時，請至總務處（或警衛室）申請，使用完畢當天立即繳回。

五、磁釦管理程序：

- (一)每人限申請 1 顆磁釦，兩週以上的申請需繳交磁卡保證金新臺幣 200 元整，歸還時即退還現金。
- (二)使用期限到期後應自動繳回磁釦，若因復原狀況尚需延長時限，應提前再申請。
- (三)電梯磁釦限申請人使用，若借予他人使用，將收回磁釦並取消使用權。申請借用磁釦者

搭乘電梯時應攜帶使用證明備查並不得將磁釦複製或借予他人使用，違反者除沒收磁釦並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
(四)因傷、病乘坐輪椅之學生，可由 1 名同學陪同；嚴禁其餘同學一同搭乘，一經發現違規除將磁釦收回外，一同搭乘者將交學務處議處。

(五)磁釦遺失或損毀者須照價賠償；若經催收 2 次仍不歸還，將開立賠償單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無障礙電梯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人      | ____年____班 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磁釦編號： |
| 申請事由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使用期間     |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檢附文件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、復健師或國術館整復師之病情描述證明文件（1週以上須檢附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（醫師）診斷證明書（2週以上須檢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電梯使用注意事項 | 1. 申請借用2週以上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；使用期限截止後須立即歸還。<br>2. 電梯磁釦僅限申請人「本人使用」，身體不適者搭乘限1人陪同。<br>3. 搭乘電梯時請隨身攜帶使用證明備查，並不得將磁釦借予他人使用，違反者除沒收磁釦並不得再申請借用。<br>4. 磁釦遺失或損毀者須照價賠償；若經催收2次仍不歸還，將開立賠償單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<br>5. 若非正常使用電梯造成損壞，需附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並立即回收磁釦取消使用資格。 |      |       |
| 家長簽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導師簽章 |       |
| 健康中心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務處  |       |
| 出納組      | (兩週以上須繳交磁釦保證金200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務處  |       |
| 事務組      | (磁釦編號與證明單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
## 電梯搭乘使用證明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 使用期限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總務處證明章